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以书面、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推举监事会主席刘延安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